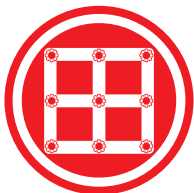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於相同日期及相同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的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令上述有關股份合併的安排生效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彼將被視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麥華智先生；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丘雨美女士。

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特別安排：

鑒於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防控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會議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包括：(a)在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4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要求離開會場；(b)要求每位與會者在會議場地內始終佩戴外科口罩；(c)安排會場內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d)會場內不會提供茶點或紀念品；及(e)為避免過度擁擠及／或遵守香港法律，對出席會議的人數進行必要的限制。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議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與會者的安全及／或遵守香港法律。本公司謹此提醒，倘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股東，或正在接受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隔離或自我隔離的股東，或與任何已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曾有密切接觸的股東，請勿出席會議。

為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的社交距離措施（統稱「**規例**」），會議將作出以下額外安排：

- (a) 股東務請注意，無須親身出席會議，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大會主席（「**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為遵守規例，本次會議旨在以法定的最低出席人數舉行，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代表構成法定人數會議。任何試圖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公司代表或代表務必向本公司證明其進入會場是符合規例的。對規例有不確定的股東應參閱政府新型冠狀病毒專用網頁上的「關於減少聚集的新規定的常見問題」，網址為：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social_distancing-faq.html.

- (b) 於事先登記及完成身份驗證的前提下，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網絡直播**」）觀看及收聽會議，該網絡直播可通過電腦、手機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電子或通信設備登入。有意通過網絡直播參加會議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通過此電子郵箱地址：515EGM@unionregistrars.com.hk或致電：(852) 2849 3399 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獲取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密碼。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a)全名；(b)登記地址；(c)持有的股份數量；(d)聯繫電話；及(e)成功登記的電子郵箱地址。股東或需要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證明身份，並允許本公司檢查其股東記錄。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將獲得網絡鏈接及／或密碼，以便於會議開始時登入網絡直播，直至會議結束。獲知網絡直播的網絡鏈接及／或密碼的股東不應向任何人分享有關信息。
- (c) 已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可於會議前通過此電子郵箱地址向本公司提出問題：515EGM@unionregistrars.com.hk。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亦可於會議期間通過網絡直播的留言板提出問題。在主席就會議正常舉行的酌情決定下，本公司將在會議期間解決與會議事務有關的問題。
- (d) 倘股東希望於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建議其委任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投票，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寫並將表格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過上述安排，股東及／或其代表於會議上之權利不會受到剝奪，包括發言、提出與所討論業務有關之問題，以及就會議上提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 (e)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例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 (f) 網絡直播不提供遠程投票系統。為免生疑問，出席網絡直播不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出席人數，亦不會撤銷同一股東先前交付予本公司的任何代理文書。

本公司正密切關注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視乎在會議期間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倘會議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謹請股東在臨近開會時間閱讀公司刊發的公佈。